

证券代码：874602

证券简称：弘昌新材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四楼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肖博文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,457,0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，列席 0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3.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规范运作，科学决策，严格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各项职责，认真贯彻股东会的各项决议。全体董事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切实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457,0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独立董事根据 2025 年独立董事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总结汇报，并编制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457,0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，结合公司运营实际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、《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457,0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盈利情况、可供分配利润余额情况及资金流状况，结合公司未来投资和业务发展资金支出计划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457,0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 1 年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457,0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5 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公司出具了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457,0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、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公司确认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，并制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457,0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颜彬、金佳麒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4日